

科学技术进步法总论

主编 冯之浚

副主编 江天水 庞伟华 罗玉中

科学出版社

1994

委员会科技研究室副主任)、王汉坡(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法
规处负责人)。

本书作者有:江天水(导言)、庞伟华(第一章、第六章)、王汉坡(第二章)、孔平(第三章)、罗玉中(第四章)、贾大平(第五章)、徐友刚(第七章)、林新(第八章)、蒋洪义(第九章)。

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和全国人大有关单位的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张冠生先生协助主编做了修改工作,一并表示谢意。

《科学技术进步法总论》编委会

(京) 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论述科学技术进步的内涵、功能及其立法原则, 阐述和解释我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基本原则、法律框架以及法律各章条文所规范的内容。本书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法律条文作了深入、系统、明晰的解释, 体现了近几年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立法研究与论证的科学成果, 并介绍有关国外科学技术进步立法比较研究的有益经验。

科学技术进步法总论

主编 冯之浚

副主编 江天水 庞伟华 罗玉中

责任编辑 李雪芹 鲍建成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北京朝阳大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3 5/8
印数: 1—2 600	字数: 300 000

ISBN 7-03-004283-2/N·19

定价: 14.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简称科学技术进步法)于1993年7月2日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公布,于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推动科技进步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历史任务,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用以指导、规范人们的行为,保障科学技术进步,加速经济发展,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为此,必须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和贯彻科学技术进步法,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知法、学法、用法、守法,运用法律手段开拓和解放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

《科学技术进步法总论》一书,是为开展学习、宣传和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而编写的一本参考教材,是由全国人大、国家科委和北京大学等单位承担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研究、起草和参与审议的专家和立法工作者集体编写的一部专著。本书论述科学技术进步的内涵及其立法原则,阐述法律的结构框架及各章的基本内容,阐述法律所规定的各项科技法律制度,并介绍有关国外科学技术进步立法比较研究的有益经验。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冯之浚教授担任主编,由江天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科技研究室主任)、庞伟华(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科技研究室专员)、罗玉中(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担任副主编。本书编委会成员还有:段瑞春(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司长)、贾大平(全国人大教科文卫

目 录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科委、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通知	(17)

(一) 法律论述

导言	(21)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一节 科学技术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含义	(28)
第二节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立法宗旨	(30)
第三节 科学技术工作的基本方针	(33)
第四节 保障科学研究自由和尊重人才	(35)
第五节 改革和完善科技体制	(38)
第六节 科学技术进步活动的主要领域	(40)
第七节 明确政府责任与社会责任	(42)
第八节 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43)
第九节 积极发展国际间科技合作与交流	(44)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46)
第一节 加强宏观调控, 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 和社会发展相结合	(48)
第二节 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 推动科技成果商	

	品化	(55)
第三节	推动农村科技进步, 发展高产、优质、 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60)
第四节	推动企业科技进步, 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65)
第五节	依靠科技进步, 促进社会发展, 提高人 民的生活质量	(69)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72)
第一节	发挥高新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 作用	(72)
第二节	发展高新技术是国家规模的事业	(75)
第三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立	(83)
第四节	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待遇	(86)
第五节	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90)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94)
第一节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概念	(94)
第二节	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 发展的方针	(98)
第三节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经费保障 制度	(104)
第四节	研究课题的计划管理与自主选择	(107)
第五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	(113)
第六节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使用	(119)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125)
第一节	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和总体建设目标...	(126)
第二节	研究开发机构的改革	(130)
第三节	国家支持重点研究开发机构的规定	(135)
第四节	放开、放活各类研究开发机构的规定...	(137)

第五节	院长、所长负责制和研究开发机构自主权	(143)
第六节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	(146)
第七节	促进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合作的法律规定	(149)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152)
第一节	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地位和作用	(152)
第二节	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	(154)
第三节	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	(157)
第四节	科技人员的合理流动	(167)
第五节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	(169)
第六节	发挥科技社团的积极作用	(174)
第七节	鼓励在国外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为国家建设服务	(176)
第八节	关于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179)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措施	(181)
第一节	提高科技投入总体水平	(181)
第二节	增加财政科技投入	(190)
第三节	鼓励企业增加自筹科技投入	(198)
第四节	科技信贷支持科技成果商品化	(205)
第五节	以多种形式开展社会科技集资	(211)
第六节	发展科技信息交流	(213)
第七节	做好科技保密工作	(220)
第八章	科学技术奖励	(225)
第一节	科技奖励制度概述	(225)
第二节	国家科学技术奖	(231)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43)
第一节	概述	(243)

第二节 《科学技术进步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 (246)

(二) 地方科技进步立法

我国地方科技进步立法情况简介…………… (273)

地方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

科技人员待遇和权利义务的规定…………… (277)

地方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关于

科技经费投入总体水平和财政拨款的规定…………… (282)

关于企业从销售额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技术开发基金

的规定…………… (286)

大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90)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01)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14)

云南省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39)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54)

(三) 国外科技进步立法

国外科技进步立法情况简介…………… (367)

外国科技进步立法对几个问题的规定…………… (373)

一些国家实行税收抵减鼓励企业科技投入…………… (380)

法国研究和技术发展的方针和规划法…………… (382)

英国科学技术法…………… (392)

美国伊利诺伊州技术进步与发展法案…………… (398)

墨西哥协调和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法…………… (407)

韩国科学技术振兴法…………… (416)

日本科学研究基本法 (建议草案)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四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3 年 7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

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

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新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新技术的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新技术研究，推广高新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新技术产业

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

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服务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